清初士大夫的打擊婦女活動——以宗教活動為例

⊙ 何素花

一、前言:一個事例

乾隆五十三年,昭槤在《嘯亭雜錄》記有一則北方地區官吏查禁宗教活動的案例,為步軍統 領綿恩奏摺提及,「乾隆乙巳、丙午間,有順義民婦張李氏,善醫術,兼工符籙祈禱之事, 病者服其藥輒瘥。又有宦家婦女為之延譽,爭建西山三教庵、西峰寺與之居,虔為供奉,號 為西山老佛。後燒香者既眾,男婦雜沓,頗有桑間、濮上之疑,為有司所懲治,將張李氏伏 法,其風始熄云。1」此事例在方濬師的《蕉軒隨錄》續錄有較詳細的記載,主要是乾隆五十 三年,西山戒臺寺之北有西峰寺一座,內有戴髮修行之婦人,自號西峰老祖活佛,能看香治 病,前往請求符藥者,服之即愈,動人觀聽,頗稱靈驗。京城以及四外之人、男女紛紛前 往,盛況有如城市。因此步軍統領綿恩即奏「臣思此處雖非京汛所轄,但附近京畿,似此煽 惑人民,於風化有關,不可不速加查辦。²」隨即密派衙門司員前往,查得西峰寺離京六十餘 里,此婦人法名了義,俗家張李氏,原係順義縣人,現住西峰寺。殿宇四層,計五十餘間, 俱係新蓋之廟。又離此廟二里許石廠地方,有靈應寺大廟一座,計房六十餘間,亦係新蓋。 張李氏在兩廟往來居住,每日午前給人看香治病。綿恩派遣之密使前往會同宛平縣知縣查辦 時,又查出有二十餘歲之旗裝女子二名。一名雙慶,年二十四歲,乃原任大學士三寶家使 女,係三寶之寡媳因病常往彼處治病,拜張李氏為師,隨將使女留於廟中居住,用銀一萬五 千餘兩修西峰寺一座。另一名玉喜,年二十二歲,現任戶部銀庫員外郎恒慶家使女,因恒慶 之妻患病,亦認張李氏為師,隨將使女施捨廟中,并用銀二萬餘兩修靈應寺一座。又在該氏 屋內搜查,有符咒、九藥、經卷、畫像等項,其畫像五軸,係張李氏出身源流,均係修廟商 人任五覓人繪畫,任五通同授意傳播其名,藉以獲利。後查出金六十四錠,重二百八十兩, 銀二千六百兩,金鐲四隻,重七兩零,其餘衣服、器皿、雜物,非該氏應有之物,隨交宛平 縣查封。綿恩並奏:

查邪教惑人,有干嚴禁。今張李氏本係鄉野愚婦,並非僧尼,乃來京佔踞大廟,戴髮修行。 從前不過化緣修廟,無甚劣跡,近日以來自稱老祖活佛,妄自尊大,以看香治病為名,施捨 符藥,煽惑人心,從中獲利。又令其子張明德置房開舖,以肥囊橐。甚至官員命婦在廟往 來,施捨使女、蓋廟銀至二三萬兩之多。並該犯擅用黃緞坐褥、靠墊種種情節,實出情理之 外。若不即加懲治,積之日久,恐生不法之事。……至大學士三寶之媳,自宜謹守閨門,乃 遠赴山廟,往來住宿看病,墮其術中,甚至拜師修廟,銀庫員外郎恒慶係原巡撫圖思德之 子,縱令伊妻拜師看病,施捨金銀,並各將使女捨入廟中,均屬恣意妄為。且該兩家現有應 賠官項銀兩未交,何以不行節儉,先完官項,反捨廟中?其居心實不可解。³

綿恩等隨即覆查任五係市儈小民,攬修廟工希圖獲利,為該氏裝點圖像,稱其能入定出神, 並妄稱該氏為菩薩轉世,以致該氏有老祖活佛之號,二者共相煽惑,傳布邪術。又以張李氏 修寺布施銀兩,除三寶、恒慶兩家外,另有官員家屬至廟施捨。綿恩謂該氏係鄉愚下賤,竟 敢擅用黃緞坐褥靠背,遂查律載有「凡師巫自號端公、師婆名色,及妄稱彌勒佛,一應左道 隱藏圖像,燒香集眾,煽惑人民,為首者絞監候」,又「官吏軍民人等僭用黃紫二色,比照 僭用龍鳳綴律,擬杖一百,徒三年」,因此,張李氏、任五均合依師巫妄稱彌勒佛隱藏圖像 煽惑人民為首律,俱擬絞。綿恩奏「該氏既已為尼,又不剃髮,復敢假神治病斂錢,甚至哄 動官員眷屬,得銀數萬,任五以修工匠役,希圖修工賺錢,膽敢假託張李氏為菩薩轉世,煽 惑人心,情罪均重。而京畿更為首善之地,即請旨即行正法,以昭懲戒」4。

事件其它的處置則是,張李氏長子張明德、三子僧廣月無幫同煽惑情事,但分受其母騙得銀兩,二子均於張李氏絞罪上減一等,俱杖一百,流三千里,交與順天府定地發配,至配所折責四十板。至恒慶係現任職官,任聽其妻入寺燒香,布施數萬,並將分賞為奴使女玉喜給與服役。三寶之媳烏佳氏以大家孀婦,因張李氏治病有驗,即拜伊為師,施銀數萬,並給與使女雙慶跟隨燒香,因此解任員外郎恒慶交部嚴加議處,並恒慶之妻宜特莫氏、三寶之媳烏佳氏交該旗族長嚴加管束,不許出門。最後,行文各該旗並提督衙門、順天府五城一體嚴飭官員人等,「毋許縱令婦女入廟燒香,以維風化」。玉喜係同伊兄黃三分賞圖思德為奴之人,應照例交該旗另行分賞為奴。雙慶係三寶家契買民女,應交該縣照例發賣,身價入官。張李氏所修西峰、靈應兩寺,交僧錄司另選妥實僧人住持焚修。至圓廣寺現有僧人住持,毋庸更換5。

此事例,透露出幾個重要的問題,一即是燒香聚眾之廟方張李氏之行為懲處,一為入寺燒香之婦女群眾的行為懲處,以上事例又是官員命婦,非同小可。。前者張氏行為主要涉及幾個層面,如妄稱佛祖、行醫歛錢、踐越逾份、聚眾燒香;後者婦女入寺燒香看病、捨銀捐廟、捨使女入寺服侍,均屬違反禁令,如昭槤言「頗有桑間、濮上之疑」,婦女入寺燒香行為有礙男女防閑之觀念。此雖是發生在北方的事例,但衡諸政府的政策卻是全國性的,自順治至此案例發生之乾隆末,政令即不斷的重申嚴禁婦女入寺燒香,即顯見政策與婦女行為現實之間的距離。因此乾隆五十三年此一發生在北方京城附近之案例,未始不是一殺雞警猴之舉動,之後果如《蕉軒隨錄》之作者方濬師之言,其風始熄?本文即嘗試以江南地區的士大夫作為處理對象,了解在清初至此事例發生之後,江南地區婦女宗教活動之狀,如何在男性的文本之中描述著?婦女活動與政策的禁令之間的距離?婦女在此禁令中如何表現其行為?而學者官僚如何看待他們?如何以告示的方式不斷對婦女從事道德的要求?

二、清初對參與宗教活動的基本政策

清初對宗教的態度,基本上是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前提,並非所有的宗教都在禁止與打擊之列。怎樣的宗教活動會被禁止?聚眾影響社會秩序甚至政權危機者,如日後白蓮教亂;收容不法之流民之寺廟,浪費生計、影響農業作息之迎神賽會;以至妨害風俗的邪教淫祠、影響男女防閑觀念之婦女入寺燒香等活動,即在禁止之列。何又謂淫祠?影響儒學正統的邪教淫祠,例如康熙時著名江南地方官——湯斌,即有禁毀五通神之舉動。地方官吏對淫祠歪道的不滿與打擊,在蔣竹山之研究〈湯斌禁毀五通神——清初政治菁英打擊通俗文化的個案〉一文中6,提到淫祠源流,可遠溯至《禮記·曲禮》中「非其所祭而祭之,名曰淫祀,淫祀無福。」它與祀典中含有國家正統色彩的正祀是相對的,凡不合乎國家祀典規定的民間信仰活動,大多被歸為淫祀看待。歷代對淫祠的定義並不太相同,例如宋代視城隍神為淫祠,明代卻又將其視為國家祀典,清人錢泳在其《履園叢話》中更詳細提到「山川社稷壇廟、文武城

隍廟以及鄉賢名宦諸祠,此皆列於祀典,官民之所宜春秋祭祀者。至若某土地神之為某王某侯某將某相,則不列于祀典。名爵既別,尊卑無序,古今倒置,儀仗各殊,即所謂淫祠也。⁷」此即批評民間信仰以神為戲的現象。入清以後,在中央大力推動禮制改革及禁異端思想的影響下,地方官有許多移風易俗政策的制定與執行,如湯斌在江南的禁毀五通祠,即禁毀淫祠五通、五顯、劉猛將、五方賢聖等廟。時人甚至進言湯斌謂吳中婦女,好入寺院燒香,湯斌聽之而禁,風俗為之一變。後人王士禎甚至讚許其毀淫祠一節,尤於世道人心裨益不小⁸。而之後如在東南地區的地方官張伯行,其在福建任官時,面對當地瘟神崇拜亦表明不以為然的看法,而有毀祠之舉動⁹。

康熙皇帝亦提到對衝擊正統儒學思想的邪教淫祠之看法,和理學家的理念相符,如宗教出世之說對家庭倫理的衝擊。而在康熙帝起居注的記載中,亦反映著皇帝對民間文化的氣憤,主要是民間文化受到異端的影響,例如崇仙佛、淫祠以至影響儒學正統及及宜祀之神;甚至民間受異端宗教的影響,而至朱子喪葬禮俗的破壞,康熙二十八年己巳二月十六日上諭曰¹⁰:

朕巡行江,……躬率群臣展祭陵廟,顧瞻殿廡傾圮,禮器缺略,人役寥寥,荒涼增嘆。愚民風俗,崇祀淫祠,俎豆馨香,奔走恐後,宜祀之神反多輕忽,朕甚感概。……朕觀朱文公家禮,喪禮不作佛事,今民間一有喪事便延集僧道,超度煉化,豈是正理?熊對曰:總因習俗相沿,莫知其非。近見民間喪家,一面修齋誦經一面演劇歌舞,甚至孝子痛飲,舉家若狂,令人不忍見聞。諸如火葬焚化,跳神禳賽之類,傷財敗俗,不可殫述。

此種民間好仙佛之事,影響的層面,不僅是對喪葬事宜的改變,例如民間親葬久停不葬,或好火葬,或花費巨資超渡懺佛等事宜,甚至可能影響至禮教的正統地位。例如張壽安的研究十七世紀中國儒家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,禮教在實踐於民間的過程,卻因受到大眾文化的影響,而不得不做出妥協改變。此一妥協的現象不僅發生在一般百姓的行為上,也同樣發生在積學碩德而極富盛名的儒者身上。儒家禮俗繁瑣及其諱言生死問題,或是儒家禮法無法在民間實踐的原因¹¹。但是,民間的宗教行為受到異端邪教的影響,影響至喪葬禮儀,影響至人倫秩序的變化,宗教行為正如康熙帝所言,它不僅是衝擊著儒學正統的異端,它影響的層面是很廣的。

因此,清初理學受異端衝擊之現象,表現在儒禪、儒釋之辨,過去理學家雖多有習禪的歷史,但出於儒家衛道的立場,卻也多是闢禪的健將。禪釋對儒家的倫理規範體系構成威脅,如宗教寺院多有鬻買民間無力生養的子女為尼,破壞了家庭倫理秩序,儒家觀念裏的男大當婚、女當嫁的觀念亦受到破壞。明末的陸王學派分別儒釋即在社會倫理問題,這派學者認為儒者重視社會群體的道德關係和酬酢應對,而釋氏則割斷社會人倫關係,不耕不織,不婚不嫁,離群索居,以自了生死為大事,因而判分儒釋也就歸結於為公義經世者為儒,為私利出世者為禪。理學視佛者即為不事生產、不能事親以孝、事君以禮。例如朱子即言「佛老之學只是廢三綱五常,這一件事已是罪名極大,其它不消說12。」而謂佛學以生死恐動人,以輪迴說迷惑人。而理學的鬼神觀,只認為天地山川聖賢祖考等有祭祀的必要,其它民間迷信的祭祀活動,都被視為淫祀而加以排擯。自然災害出現,理學家將其歸結為陰陽二氣失和,鬼神或可用二氣來代之,許多理學家參予祈雨活動,就是在這種思想支配下進行的。《禮記·祭統》言「夫祭之為物大矣,其教之本歟!是故君子之教也,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,內則教之以孝于其親,是故明君在上,則諸臣服從,崇事宗廟社稷,則子孫順孝。盡其道,端其義,而教生焉。」理學家可以說是不相信功利的偶像之神13。湯斌、張伯行等地方官,在福

建與江蘇毀淫祠改建書院,其理念亦根基於此。

雍正皇帝在其十三年之上諭中重申四民有用之概念,僧道者則是逸出於四民之外:

四民之中,惟農夫作苦,自食其力,最為無愧。庀化八材以利民用,非百工莫備;士則學大人之學,故祿其賢者能者,至於商賈,阜通貨賄,亦未嘗無益於人。今僧之中有號為應付者,各分房頭,世守田宅,飲酒食肉,並無顧忌,甚者且畜妻子,道士之火居者亦然;夫一夫不耕,或受之飢,一女不織,或受之寒,多一僧道則少一農民,乃若輩不惟不耕而食,且食必精良,不惟不織而衣,且衣必細美,室廬器皿,玩好百物,爭取華靡。計上農夫三人肉袒深耕,尚不足以給僧道一人,不亦悖乎。……然苟能遵守戒律,焚修於山林寂寞之區,布衣麤食,獨善其身,猶於民無害也。今則不事作業,甘食美衣,十百為患。農工商賈,終身竭蹶以奉之。……是不獨在國家為游民。即繩以佛老之教。亦為敗類。

雍正時此諭反映的是對宗教廟宇過盛的不滿,愈多的出家人,表現的是和家庭倫理脫鉤的人愈多,何況此時宗教界不僅不事生產,甚而有奢靡之風,因此禁止再有新興的寺院或廟宇創建¹⁴。

因此從政令方面言,清初對於宗教活動,並非打擊所有的宗教活動,而是針對某些宗教活動 採禁止之行動與法令之頒佈。如禁止建醮賽會,聚眾告天,此原則是會危害國家與社會秩序 者,即在禁止之列,如禁令言,「凡私家告天拜斗、焚燒夜香、然點天鐙、告天七鐙、拜斗 褻瀆神明者,杖八十。婦女有犯,罪坐家長。若僧道修齋設醮、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 者,同罪還俗。15」重點在如有拜奏青詞表文、告天之舉動者則禁,但如只是祈福消災則不 在此例。如雍正二年律令提到「除軍民妻女禁止入廟燒香、及扮神賽會外,其民閒春秋里社 祈報者,不在此例。¹⁶」另禁止聚眾行為,則要特別注意是否有危害秩序之企圖,如日後白 蓮教亂,政府即謂其均先以聚眾燒香為名,最後在未防微杜漸之下而引發之大亂。嘉慶十八 年諭「各省邪教之起,其始止於燒香拜會、聚眾斂錢。或由數人至數十人,多亦不過百餘 人。無如州縣因循怠玩,於所屬村鎮,匪徒夜聚畫散、傳教授徒等事,俱視為故常,不加究 詰,久之姦民徒黨多潛懷悖亂,養癰滋蔓,貽害至不可勝言。¹⁷」而賽會活動,一則除聚眾 情形難以控制外,另即是民眾為賽會而廢業,甚而浪費影響治生。乾隆二十七年奏准「寺廟 僧尼,開場演劇,男女概得出資隨附,號曰賽會。敗俗釀弊,所關匪細。儻有設為善會,煽 聚婦女者,立將該廟為首僧尼,查拏治罪。至有職人員,罔顧官常,濫與廟會,及縱容妻妾 入廟,一經查實,指名糾詰。18」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為「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,照師 巫邪術例、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。其有男女嬉游花費者,照治家不嚴例、罪坐家長。¹⁹」此 賽會的影響,如江南地方官在告示中提到「搭台唱戲向有嚴禁,詎俗夙尚奢侈,或藉平安賽 願,或因親友宴會,動演優俳喧鬧庭堂,殊不知富人一席,貧人半年,且人眾雜集每起風 波,小則鬥毆大則搆訟,富者花費銀錢,貧者妨農失業,甚至寺廟中之婦女,擁擠而不知 醜,街市之內盜賊,混雜而不知防;除嚴拏究處外,嗣後須各安生業,如有仍前不遵者,許 兩鄰據實呈首州縣……枷示仍罰米十石,如兩鄰容隱不報者,亦各罰米五石以備賑濟²⁰。」 不僅只是影響正統,甚而至於浪費、廢業,而致社會經濟秩序與男女防閑觀念的破壞。

另則是禁止師巫邪術,左道惑眾,前述之乾隆年間的北方地區之打擊宗教活動,主要即在主事者涉及這幾個層面問題,按律令在康熙年間即有規定,康熙五年定「凡邪教惑眾,該司坊官不行嚴禁,五城御史不行糾詰,一併議處。²¹」邪教淫祠本就在禁之例,降乩行為、扶鸞書符、扮神賽會、聚眾行為、煽惑人心是主要的焦點,十八年議准即使只是「迎神進香,鳴

鑼擊鼓,肆行無忌者,為首之人,照邪教惑律、治罪。為從者、枷三月,責四十板,不准折贖。」牽涉至進一步的邪教惑眾者更不消說,康熙二十六年覆准「無賴狂徒,假借僧道為名,或稱祖師降乩,或妄逞邪說,託言前知,或以虛妄之談,蠱惑愚蒙,至有禮拜甘作徒從者,此等邪教,行令五城官嚴行禁止。」「凡師巫假降邪神、書符咒水、扶鸞禱聖,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,及妄稱彌勒佛、白蓮社、明尊教、白雲宗等會,一應左道異端之術,或隱藏圖像、燒香集眾,夜聚曉散,佯修善事,煽惑人民,為首者絞監候,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,若軍民裝扮神像、鳴鑼擊鼓、迎神賽會者,杖一百,罪坐為首之人,里長知而不首者,各笞四十。22」而邪教甚而假借邪術治病者,如前舉之查辦事例,清律中亦特別提到對於旗人之規範,旗人中有邪病發生,或有請巫師之慣例,但一切醫療行為,是必須經過申請,如律令「旗人凡有邪病,請巫師道士醫治者,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,用印文報部,方許醫治。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,其請醫治之人,交部議罪。23」因此,前所舉之事例,即是違反以上到邪教治病、斂財惑眾之律令。

而對於婦女入寺燒香,順治、康熙、雍正至乾隆年間均有禁令不限於官員命婦,對一般廟宇或喇嘛廟均有規定,如違禁令之規定,則罪坐家長或寺廟方面。順治十八年題准,「凡婦女不許私入寺廟燒香,違者治以姦罪,旁人能緝首者,罰本犯銀十兩給之。²⁴」此相同條例至雍正年重申,且特別提及江南地區婦女成群聚會,有害風俗之情形,違者,罪坐家長廟方人員之情形。如雍正元年覆准「江南浙江等省,禁止婦女游山入寺。愚昧之徒,縱令婦女成群聚會,往寺廟進香,有壞風俗。嗣後將寺廟進香起會之處,嚴行禁止,犯者照例治罪,其住持及守門人不禁者同罪。²⁵」因此未經允許,觸犯法律,罪坐家長或廟方人員。官員命婦甚而有詳細的罰則,「若有官及軍民之家,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,笞四十,罪坐夫男。無夫男者,罪坐本婦。其寺觀神廟住持、及守門之人、不為禁止者,與同罪。²⁶」而喇嘛廟則別有規範罰則,康熙六年議准,「喇嘛所住寺廟,若容留婦女行走者,將喇嘛班第鞭一百,其婦之夫係官、罰俸一年,係平人、夫婦各鞭一百。」甚至「喇嘛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,喇嘛班第與本婦俱處絞。」十二年議准「凡丈夫出外,婦人私請喇嘛班第到家者,照不應重律杖八十,若稟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、無罪。其婦人私入寺廟燒香者,照律治罪。²⁷」此條例反映家戶內之婦女,除非是經過允許,不得和廟方來往,不管是去寺廟或延請廟方人士來家裏,家長負有監督婦人之責,否則受罰。

三、政令與現實之間的距離:士大夫之陳述宗教與婦女活動之狀

清初始自順治至乾隆年間,對宗教活動屢頒禁令下,宗教活動涉及某些層面的例如前所提到危害社會秩序、經濟秩序、家庭倫理及男女防閑觀念者,就會受到抑制。相同的,女性的宗教活動,亦在此前提下受到限制。但相對的也顯示出,明末清初女性的活動面貌,已漸漸呈現不同於政令要求的風情,民間的宗教活動和實際的政令之間即產生了距離,士大夫的筆記文集告示中不斷的傳述著民間宗教活動之盛。前所舉之事例,或可謂是針對此民間愈演愈烈之風,政府給民間之一殺雞警猴之辦案吧?其後真如學者言,其風始熄?是有待疑問的。

就男女內外秩序領域而言,學者布雷(Francesca Bray)認為內外領域是單純男女兩性的分別,而不是階級的差別,而內外界限亦非如此嚴格²⁸,但是士大夫的各種規範之道,地方官僚利用現有的政治資源與管道,對所有城中婦女的告示,顯示女性是該待在閨房之內的,即使社會經濟發生變化,性別界限已非如此明顯,女性拋頭露面已所在多有,女教書家訓的作

者一樣,多認為女性此舉有礙風俗觀瞻,甚至游蕩在外,不再從事女紅生產,進一步就破壞了經濟秩序的穩定。即使明清研究者多指出,此時即使婦女再開放,或者從事更多女紅以外的活動,她們也儘量符合樸學之德才美兼具的女性標準要求,儘量不挑戰傳統儒家的道德秩序,但是士大夫還是處處在告示中,在其文集中,顯露著對婦女往戶外活動的不安。男女內外領域的混淆,就學者官僚而言,其影響層面擴及社會、婚姻、經濟等秩序的混亂²⁹。因此,在時人對婦女的治遊頻頻出現描述時時,治理地方大政者亦感受到同樣的問題,頒佈一連串的告示,將婦女活動一網打盡,針對蘇人好遊,尤其是每遇佳辰,畫舫雲集,士女雜逻,演劇飲酒名曰勝會,所費無算,因此,例如地方官張伯行即嚴立禁示,其年譜提及,告示禁後,名勝之地遊人遂變少³⁰。士大夫即藉著告示的力量,打擊著婦女的活動。另禁婦女入寺燒香,在〈禁婦女入寺燒香示〉中提到婦女在廟宇的活動亦是影響至男女有別而致敗壞風化³¹:

男女有別,僧俗攸分,原無容彼此混雜,故律內凡婦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,罪坐夫男并及寺僧主持:詎訪聞泉郡崇福寺婦女燒香雜遝不絕,殊乖風化,由此推之,他府或有婦女入廟燒香者亦未可定;合亟出示嚴禁為此仰示所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,嗣後一切寺觀神廟不許婦女燒香,如有故違該地方官即將本婦夫男並縱容燒香之寺僧一并嚴拏治罪,毋得徇縱未便。

兩江總督干成龍亦提到禁婦女入寺燒香之活動及禁邪教,為何要禁?在他們眼裏,宗教活動 似乎不單純,變相的宗教活動背後,似乎有著其他種種不該有的目的。「牛首春風、秦淮月 夜,以及各處招提名勝,不過騷人韻士借以為遊覽,非四民恆業所可留連,甚至良家婦女, 駢肩累跡、燒香拜愿,自招輕薄致啟釁端,尤為可恥」。更何況「無為白蓮等教,最為奸宄 叢聚之區,陽以闡揚佛法為名,陰則捏造符讖妄言禍福,無知愚民誤墮彀中,靡不被其煽 惑,集羽黨而訂血盟,姦盜詐偽無所不為。³²」御史劉誼奏請〈嚴禁越境燒香〉一摺,「此 等無知愚民,不明福善禍淫之理,以為敬神燒香,可邀福庇,即難保無姦宄之徒,從中煽 惑,為會首者,藉此歛錢聚財,必致滋蔓難圖,實不可不防其漸。³³,甚至如乾降時劉泳在 《履園叢話》提到婦女入寺燒香活動,更被視為是「燒香望和尚,一事二勾當。34」宗教活 動的背後,總是有著不可告人的動機。之後陸續的在官僚學者奏摺中,不斷揭示著他們對於 風俗敗壞的憂慮與不滿。風俗之壞,如御史俞焜奏請〈申明例禁以培風俗〉一摺,市井之 徒,兒童婦女,莫不飫聞而習見,「以蕩佚為風流,以強梁為雄傑,以佻薄為能事,以穢褻 為常談,復有假託誣妄,創為符祈禳厭等術,蠢愚無知,易為簀鼓,刑訟之日繁,姦盜之日 熾,未必不由於此。」但正如御史提到此情此景,官吏多奉行不力,對之莫可奈何。如御史 錫光奏請〈嚴禁五城寺院演劇招搖婦女入廟以端風化〉摺提到,「寺院庵觀,不准婦女進內 燒香,例禁綦嚴,近年奉行不力,以致京城地面,竟有寺院開場演戲藉端歛錢,職官眷屬亦 多前往,婦女亦復結隊游玩,實屬有關風化。35」

士大夫批評民間廟宇功利之傾向,例如信徒向神明借元寶之風,廟方甚而以此生息,「以紙為鈔,借一還十,主庫道士守之,謝神銷除,每歲春香火不絕,謂之財神勝會,連艑而來,爆竹振喧,簫鼓竟夜。及歸,各持紅燈,上簇送子財神四金字,相沿成習。36」甚而以人為力量給寺廟神像加封加爵,簡直是以神為戲。如清人陳其元在其《庸閒齋筆記》中提到「廟鬼慢神³⁷」,在廟從事之人,皆里中好事者,號曰「廟鬼」。杭人崇尚鬼神,每廟之神,必撰其姓名,尊以官爵。其言道光年間,有施將軍廟,該廟香火頗盛,賽會即將舉辦,而苦神之官爵不高,廟鬼花三金,為神捐一伯爵。得請之後,乃大行出會,極儀從臺閣之盛,計所費千金有餘,他廟之鬼皆嘖嘖稱羨不已。正如清人龔煒提到的「鬼神可敬不可褻,世俗則以

褻為敬焉。往時見神廟有參謁迎送之儀,以為失事神之體,今更有攝篆入簾之事矣,設櫃收錢,神廟舊規,今更有舁神聯會者矣。賽會祇有旗牌等官,今更設中軍,里中有有興者,整 頓儀仗,頂帶綵服,先期公坐,揚揚自得,直是以神為戲耳。³⁸」

因此,正當的宗教活動,官府是不會有任何意見的,但是假宗教活動之名以行違害秩序之行為,則是士大夫關心的焦點。在士大夫的眼裏,宗教活動似乎是變相了,士大夫以異樣的眼光來看待民間的宗教活動。但是儘管地方官僚配合著政令不斷的發出告示,禁止某些宗教活動,但正如康熙時人劉獻廷在其《廣陽雜記》提到的:「余觀世之小人,未有不好唱歌看戲者,此性天中之詩與樂也,未有不看小說聽說書者,此性天中之書與春秋也,未有不信占卜鬼神者,此性天中之易與禮也,聖人六經之教,原本人情。³⁹」當時之世風,人民之參與宗教活動之盛,實是擋之無法再擋,而至為人之常情。即使到了乾隆年在北方之壓制宗教事例後,史籍記載仍多見廟會活動之盛,可見前所言,其風始熄,是必須持保留的態度來看待其績效。但是有多少官僚真能接受此人之常情?

民間宗教活動之盛,即莫過於迎神賽會,清代小說文集中有許多描述賽會之狀,但士大夫陳 述時,關心的焦點莫過於賽會之弊。民間舉辦賽會的名目甚多,或為上中下元節,地藏勝 會,或是地官大地勝會,無非為了祈福消災。而賽會之時,舉辦之人參與者在士人傳述中提 到,大江南北迎神賽會之戲向來有之,「其所謂會首者,在城,則府州縣署之書吏衙役;在 鄉,則地方保長及遊手好閒之徒。大約稍知禮法而有身家者,不與焉。」而參與者每當三春 無事「出會」,咸謂可以「驅邪降福,消難除蝗」。其盛況「舉邑若狂,鄉城士女觀者數萬 人,雖有地方官不時示禁,而一年盛干一年⁴⁰」。舉辦賽會之儀式,「其前導者為清道旗, 金鼓,肅靜、迴避兩牌,與地方官吏無異。有開花面而持鎗執棍者,有絆為兵卒掛刀負弓箭 或作鳥鎗藤牌者,有偽為六房書吏持簽押簿案者;有帶腳鐐手靠而為重犯者,有兩紅衣劊子 持一人赤髆背插招旗,又云斬犯者」,士人謂此為「種種惡狀,習慣自然,恬不知恥,而反 以為樂,實可笑也」。此即是指民眾以神為戲之狀,民眾以此嘲弄官僚模式,對比古時純樸 的祭祀之風,只是燃燒紙錢祭拜,差之遠矣,清人錢泳即提到耗費錢財、廢業影響治生之活 動「迎神、賽會、燈棚、煙火、演戲、敬神、說書、彈唱諸事,以博一日之歡,則俾晝作 夜,婦女雜遝,聚賭窩賊,由是而起,尤為貧家留客之累及地方之害也。⁴¹」有破壞風俗之 虞。且賽會之時,多分二社以比賽爭勝,「致一國之若狂。隊仗之鮮華,乃其餘事,寶珠之 點綴,實是奇觀。⁴²」因此就如小說《儒林外史》提到,賽會之時,爭奇鬥怪,把一個南京 秦淮河,變做西域天竺國。「轉眼長夏已過,又是新秋,清風戒寒。那秦淮河另是一番景 致。滿城的人都叫了船,請了大和尚在船上懸掛佛像,鋪設經壇,從西水關起,一路施食到 進香河。十里之內,降真香燒的有如煙霧溟濛。那鼓鈸梵唄之聲,不絕於耳。到晚,做的極 精緻的蓮花燈,點起來浮在水面上。又有極大的法船,照依佛家中元地獄赦罪之說,超度這 些孤魂升天。把一個南京秦淮河,變做西域天竺國。到七月二十九日,清涼山地藏勝會。人 都說地藏菩薩一年到頭都把眼閉,只有這一夜纔睜開眼。若見滿城都擺的香花燈燭,他就只 當是一年到頭都是如此,就歡喜這些人好善,就肯保佑人。所以這一夜,南京人各家門戶, 都搭起兩張桌子來,兩枝通宵風燭,一座香斗,從大中橋到清涼山,一條街有七八里路,點 得像一條銀龍,一夜的亮,香煙不絕,大風也吹不熄,傾城士女都出來燒香看會。⁴³」婦女 參與賽會之狀,「除了幾家有正經的宅眷,……其餘那混帳婦人,瞞了公婆,背了漢子,偷 糧食作齋糧,損簪環作布施。漸哄得那些混帳婦人,瞞了人成群合隊,認娘女,拜姊妹,舉 國若狂。……不惟哄得那本村的婦女個個出頭露面,就是那一二十里外的鄰莊,都挈男拖女

來觀勝會。其盛狀,舉國若狂。 」賽會之時,更有其它引人入勝之活動,觀勝會之餘,即是搭台唱戲,婦女看戲,在明末清初,愈來愈盛行,但是市人對於婦女此舉動,並非能夠完全接受,遂以妥協之方式,如在戲館裏,男女分席或是家眷婦女座席施以帷廉,以便在此一公共的空間中再製造內外防閑之效果,但清代時人,對於婦女不僅沒有收斂其行為,甚至「撤廉下帷」,表達著不滿。「內室之施簾帷尚矣,移之廳事看戲,移之戶前看張燈賽會,久已成俗,然猶不失障蔽之義。近聞漸趨有撤之者。45」

因此時人針對賽會之俗,舉出有十弊之看法。賽會以神為名,不過借人之錢財,供會首之醉飽,是以神為戲耳,侮弄神明,叫囂鄉里,妄違禮法,敗壞風俗,簡直是瀆鬼神;而分神鬼之尊卑名爵,古今倒置。僧道借以弄錢,婦女因而遊玩,破壞秩序。而「鄉城有盛會,觀者如山,婦女焉得不出。婦女既多,則輕薄少年逐隊隨行,焉得不看。趁遊人之如沸,攬芳澤于咫尺,看回頭一笑,便錯認有情;聽嬌語數聲,則神魂若失。甚至同船喚渡,舟覆人亡,挨躋翻輿,鬢蓬釵墮,傷風敗俗,莫此為甚46」是為混男女、亂法度。所謂「一方賽會,萬戶供張」,賽會之時,分二社爭勝,致而「勉強支持,百端借貸而入會者,亦有典衣糶米,百孔千創而入會者。以有限之錢財,為無益之費用,至於債不得償,租不得還,凍餓窮愁而不自知者」,且參加賽會之人,多本質樸,因出會而多置衣裳,家本貧窮,因出會而多生費用,以上種種均是壞風俗且耗財用;而賽會皆在三春,既失其時,又失其業,城市之民,俱有其業;鄉曲之民,各有其事,民以勤儉為本,安有空閒時?是誤本業也。另則賽會之時,「迎神之日,燈燭輝煌,香煙繚繞,茶坊酒肆,柴火薰天。」可能引發的火燭之災,奸民之乘火打劫,「日間以熱鬧盡歡,夜靜而熟眠失竊」之苦,賽會之時,民眾聚賭引發之後患無窮,借貸、鬻賣子女等問題,甚而聚眾之難以控制的打降、鬥毆、訟累無窮;……數不清的問題禍患就發生在賽會進行的過程中47,對於士大夫而言,豈能不禁?

最後即是婦女參與宗教活動之狀,佛法本身即言婦女入寺多有禁令,佛法莊嚴,以諸多戒律來規範婦女。例如「彼國無有女人⁴⁸」,「每勸僧眾無以女人入寺,上損佛化下墜俗謠⁴⁹」。婦女即使是得以進入佛寺,亦需遵行種種規範,「若女人入寺法用同前,但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,脂粉塗面畫眉假飾,非法調戲共相排盪,持手振人,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,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,生女人中常成隔礙,於此妙法修奉無因,不得自專由他而辦,一何苦哉,深生悲悼,若見沙彌禮如大僧,勿以小位而不加敬,此於大僧為小在俗為尊,如此等法竭力而行,法用既多,具在士女篇述⁵⁰」。進入佛界,女性本身即要經歷較多的考驗,例如清初時地方官即記載婦女甚而燃身獻佛,點肉身燈⁵¹等,以此方式表現對佛的虔誠,但在地方官眼裏此種走火入魔,均為法所不容許的行為。而清初之律法如前所言,禁令甚多,士大夫即特別注意到此婦女入寺活動之狀,其對婦女入寺活動甚為重視,乃因其關係至男女防閑,內外觀念之混淆,婦德之操守不保甚而招致敗家,如康熙時江南地方官張伯行在其女教觀念中謂,「閨門肅若朝廷⁵²」,婦德不保危之大,不得不防之於未然。

婦女入寺燒香的動機為何?與士大夫描述婦女入寺燒香的動機之間似乎是有著差別?觀小說 筆記中之記載,清初婦女與寺廟人員來往之情,如小說《鏡花緣》提到三姑六婆之招引婦女 起會朝山,吳之祥道「向聞貴地有三姑六婆,一經招引入門,婦女無知,往往為其所害,或 哄騙銀錢或拐帶衣物,及至婦女察知其惡,惟恐家長聲張得知,莫不忍氣吞聲,為之容隱; 此皆小事,最可怕的,來往既熟,彼此親密,若輩必於此中設法,生出姦情一事,……諸如 哄騙上廟,引誘朝山,其法種種不一⁵³。」三姑六婆招引婦女起會,加入宗教活動,在《醒 世姻緣》第六十八回提到兩個道婆說,「實是這十五日會友們待起身上泰山燒香,俺兩個是

會首……素姐道:怎會裏不著男人作會首,倒叫你兩個女人做會首呢?兩個道婆道:這會裏 沒有漢子們,都是女人,差不多夠八十位人呢。素姐道:這會裏的女人也有像樣的人家嗎? 【兩個道婆即舉例誰誰誰都是些大官人家的奶奶。】……素姐問道:那山上有景緻麼?道婆 道:……要是沒好處,為甚麼那雲南貴州川湖兩廣的男人婦女,都從幾千幾萬里家都來燒香 做甚麼?且是這泰山奶奶要掌管天下人的生死福祿54。」婦女入寺燒香的動機,或為生死福 禄、祈福求子,雖無法找到女性本身的文本來解釋婦女的真正動機,但是我們不免要問,女 性真的是完全被騙無知?沒有任何主動性?但婦女入寺燒香,在時人眼中,危害甚大,寺廟 人員藉機歛財,婦女甚至隱瞞家長,耗盡閨閣之財,如清人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提 到,「神田氏媼,詭言其家事狐神,婦女多焚香問休咎,頗獲利。婦女所必不免者,惟產育 以是有罪,以是罪為非懺不可,而閨閣之財,無不充功德之費矣55。」婦女為求子,更引起 士大夫極嚴重的批評,如明末小說《醒世恒言》提到「往時之婦女,曾在寺求子,生男育女 者,丈夫皆不肯認,大者逐出,小者溺死。多有婦女懷羞自縊,民風自此始正。各省直州府 傳聞此事,無不出榜戒諭,從今不許婦女入寺燒香。至今上司往往明文嚴禁,蓋為此也!後 汪大尹因此起名,遂欽取為監察御史。有詩為證:「子嗣原非可強求,況於入寺起淫偷。從 今勘破鴛鴦夢,冱渭分源莫混流。」⁵⁶在士大夫眼裏,求子之名只為淫偷,對於提倡男女防 閑觀念之女教產生極大的影響,士大夫即將本該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仕女之入寺燒香舉動, 視為是不正經的勾當,將其連想至男女授受不親進而發生姦情。

婦女或只為信仰,或為好聽因果,但是寺廟人員的情況是無法完全掌握的,小說裏即記載著婦女受騙之情,馮夢龍在其小說中《三遂平妖傳》裏提及「本宅老爺奶奶,當初果是歡喜施捨,四方僧道若能講經說法的,便把房子與他住下,不論年月供養。臨動身時,又齎助他盤纏、衣服之類。這門首時刻有人募化,不是這般冷靜。只為一月前,南路來一個尼姑,約莫四十多歲,會說些因果。奶奶好聽的是因果話兒,留在宅內住了半個多月。又是十四五個遊方和尚做一班兒念拂抄化,也有頂包的,也有撚指的,也有點肉身燈的,本宅也齋了他一遍,布施他些錢帛。誰知那一班是大夥強盜,這尼姑正是個引頭,暗暗裏漏個消息,夜間裏應外合,明火執杖,打劫了若干東西去。老爺和奶奶還走得快,躲了這性命。他兩個老人家商量,說是前生欠下那和尚尼姑的債,莫去告官帶累地方鄰里了。從今為始也不布施,也不許放進門來相見。只為出家人裏面,好歹不同,只為他歹的帶累了好的。57」婦女的參與宗教活動,或只是好聽因果,歡喜布施,但亦有受宗教儀式之影響,而致「舍宅入寺,設食齋僧」,至於「淨髮披緇,焚香燒頂之事」,導致儒流群起而相為指摘,不齒於縉紳士林中。謂其「村氓婦女入廟燒香,皆為觸法,而謂儒林碩彥典褚見然衣冠之族,乃肯乞靈土偶,生此愚願哉?」看在受儒學影響的士大夫而言,不免要抨擊婦女過激的宗教行為,如前所言湯斌之在江南禁婦女點肉身燈等。

婦女或為娛樂休閒,當時婦女如吳地每有節日,婦女即群集,或為娛樂或為營生,「城隍行宮,每歲清明中元下元三節,先期羽士奏章,吹螺擊鈸,變錯幻珍,百姓清道,香火燭天,簿書皂隸,……男婦耆稚,填街塞巷……。59」從李斗之紀錄可知,婦女出外活動,被市人描述著,也等於代表承認事實,但社會也形成一種慣習,即是在無法擋住女子之往戶外移動,只得在婦女的活動領域,刻意再製造內外領域的空間,如畫舫中婦女必須掛上簾子,以隔絕內外,例如在戲館,有婦道的婦女亦是在簾後觀看。《歧路燈》第二一回提到,「戲主又點了幾齣酸耍戲兒,……紹聞急欲起身,說道:簾後有女眷看戲,恐不雅觀,不如放我走罷。逢若道:本來戲都不免有些酸處,就是極正經的戲,一定有幾句那話兒,才惹人燥得

的時局下默許之,可市人又在心裏無法完全的接受,故在公共空間中,再塑造內外領域之 分。另一方面,則在防止無賴男子的騷擾,《歧路燈》第四八回即提到,巫翠姐廟中被物 色,王春宇樓下說姻緣,提到「婦女看戲,招侮惹羞,個個都是自取⁶¹」。市人認為女性走 出戶外空間可能遭遇的後果,怨不得別人,婦女本該是好好待在閨房之內,就不會有此問題 產生了。市人面對婦女好出遊觀賽會觀戲之情,不免不滿與憂心,也用間接的方法告誡婦 女,如在外惹辱招羞,實是咎由自取,怨不得人,只得往肚裏吞。《醒世姻緣》第七十三回 亦提到,「那三月三日玉皇船會,真是人山人海,擁擠不透的時,可也是男女混雜,不分良 賤的所在,但俱是那些游手好閒的光棍,那些無拘無束的婆娘,結隊出沒,可也再沒有知書 達禮的君子合那秉禮守節的婦人到那個所去的理,也有或是光棍劫眾,把婦女受了辱的,也 儘多這打了牙往自己肚裏嚥的事⁶²」。即使遭受屈辱,婦女的活動並沒有停止,如前提到清 人聾煒言廉帷本有有蔽障之義,婦女卻紛紛撤廉下帷。旁觀的士大夫,即是以著酸楚的口 吻,批評著這些行為放蕩而致招辱的婦女。士大夫謂敬神娛神的活動,給婦女往戶外活動的 藉口,廟會歡樂的場合中最感覺興奮和愉悅的即是婦女,對此一些道學家自然不滿,如清初 在江蘇擔任巡撫的湯斌、陳弘謀等人就曾針對此,而訴諸市民下過禁令,但在批評這些活動 時,卻往往最後將焦點集中在女性身上,「男女混雜傷風敗俗,聞者掩耳,少婦豔妝拋頭露 面無顧忌,……僧道款待惡少圍繞,本夫親屬,恬不為怪,此風俗患也」63,婦德不守,危 害甚大,不如事先預防。

脾,若因堂戲避諱,也是避不清的。 」用簾子隔絕男女空間,一方面是在無法禁婦女看戲

四、結 論

劉獻廷在其《廣陽雜記》中,將世人喜好之唱歌、看戲,小說、說書,占卜、鬼神視為是詩、樂、書、春秋、易、禮六經,並將其視為人之常情,在清康熙年間深受理學重整運動影響下,能如劉氏較開放觀點者,實不多見,甚而,劉氏更進一步批評「而後之儒者,乃不能因其勢而利導之,百計禁止遏抑,務以成周之芻狗,茅塞人心,是何異壅川使之不流,無怪其決裂潰敗也。夫今之儒者之心,為芻狗之所塞也久矣,而以天下大器使之為之,爰以圖治,不亦難乎?⁶⁴」或許其預見到理學終將決裂潰敗?然而,民間的宗教活動,婦女的入寺燒香活動,即在此重整古風運動下,伴隨著明末清初社會風氣的變化,而展現著活潑的面貌。

但是清初在理學復古之風運動的影響下,基於社會秩序的重建、經濟秩序的穩定政策下,對於任何會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,多抱持著保守的態度,理學家的理念並沒有完全因為明末社會經濟的變化而受到巔覆。就如學者艾爾曼(Ben,jamin A. Elman)所言,宋明理學雖漸漸受到衝擊與挑戰,但是即使到了十八世紀,孔子仍毋庸置疑地居於中國學術的中心地位,儘管清代的漢學家掀起新儒學解體的運動,但是,他們仍然希望建立一個維護儒學於不墜的社會機制,儒學一直都存在,只是以不同的面貌呈現,例如理學到樸學以至經世之學的發展⁶⁵,尚情文化、社會經濟的變動,並沒有讓禮教的提倡消失。但是相對的,女性活動在此變動的年代下,影響決定其行為因素的,也不只是禮教,而變動年代下的世風,婦女的活動亦是呈現多面貌的。

因此在婦女的宗教活動方面,我們可以看出,清初至乾隆年間,或者更晚,只要是會對於傳統禮教、理學理念產生影響,家庭倫理或社經秩序即將受到破壞與挑戰,士大夫即抱持著亟欲重整的心態。正如羅(William T. Rowe)在Saving the World: Chen Hongmou and

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-Century China一書中,從研究官僚陳弘謀的觀點切入,進而分析社會的現象去談士大夫的社會觀,例如對於兩性關係,社會上的喪葬禮俗的看法,顯見的是,士大夫企圖用政治力量去重塑儒家的理想,作者言其是企圖挽救世界(save the world)66,但藉著政治力量——告示的不斷出現,也顯示著士大夫和民眾之間是有著緊張關係的。地方官即是抱持著拯救、重整社會秩序的觀念,這個秩序是理學家建構出來的禮法秩序觀。士大夫尤其是學者官僚,在清初重振理學活動下,無非是抱持著傳統的男女秩序觀點來看待婦女的宗教活動,如何重返傳統的女教觀——男女防閑觀念,以避免「桑間、濮上之疑」,透過學者官僚的告示,即不斷的展現著對婦女行為道德秩序重整的要求。

註釋

- 1 昭槤:《嘯亭雜錄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0),卷八,〈西山活佛〉,頁234。
- 2 方濬師:《蕉軒隨錄·續錄》,卷二,頁59,頁74,〈西峰寺〉,《歷代史料筆記叢刊》, 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。
- 3 註2方濬師,頁60。
- 4 註2方濬師,頁65。
- 5 註2方濬師,頁65-66。
- 6 蔣竹山:〈湯斌禁毀五通神─清初政治菁英打擊通俗文化的個案〉,《新史學》,六卷二期 (1995-6),頁67-68。
- 7 錢泳:《履園叢話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,卷二十一,〈笑柄惡俗附出會〉,頁576。
- 8 王士禎:《池北偶談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(台北:台北廣文,1991),卷四,〈毀淫 祠〉,頁79-179。
- 9 吳元柄輯:《三賢政書》,收入《正誼堂集》(清光緒五年刊本),中國史學史叢書續編(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76),〈張清恪公年譜〉卷〈年譜〉上卷,頁1774(29下)。
-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第二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4),頁1837。
- 12 熊琬:《宋代理學與佛學之探討》(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85),頁371-75。
- 13 周谷城編:《理學與中國文化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4),頁317-20、351、360、367。
- 14 《清會典事例·禮部四》,卷五百一,禮部二一二,〈方伎·僧道〉,頁795-1至796-1。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出版,1991年。
- 15 《清會典事例·刑部》,卷七百六十六, 〈刑部四四·禮律祭祀·褻瀆神明〉頁432-2。
- 16 《清會典事例·都察院》,卷一千三十八,〈都察院四一·五城八·黜邪〉,頁412-2。
- 17 《清會典事例·吏部二》,卷一百三十二,〈吏部一一六·處分例五五·禁止邪教〉,頁707-1。
- 18 《清會典事例·都察院》,卷一千三十八,〈都察院四一·五城八·黜邪〉,頁412-2至413-1。
- 19 《清會典事例·刑部》,卷七百六十六,〈刑部四四·禮律祭祀·褻瀆神明〉,頁433-1 。
- 20 註9吳元柄,頁2335至2336(12a至12b)。

- 21 《清會典事例·都察院》,卷一千三十八,〈都察院四一·五城八·黜邪〉,頁412-1。
- 22 《清會典事例·刑部》,卷七百六十六,〈刑部四四·禮律祭祀·禁止師巫邪術〉,頁434-1 至 433-2 。
- 23 《清會典事例·禮部四》,卷五百一,〈禮部二一二·方伎·僧道〉,頁793-2。
- 24 《清會典事例‧刑部》,卷七百六十六,〈刑部四四‧禮律祭祀‧褻瀆神明〉,頁433-2。
- 25 《清會典事例·禮部四》,卷五百一,〈禮部二一二·方伎·僧道〉,頁795。
- 26 《清會典事例·刑部》,卷七百六十六,〈刑部四四·禮律祭祀·褻瀆神明〉,頁432-2至433-1。
- 27 同上。
- 28 Francesca Bray, *Technology and Gender: Fabrics of Power in 1ate Imperial China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7), 53.
- 29 Susan Mann, Precious Record: Women in China's Long Eighteen Century, (Stanford, Calif.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7, 18-27; chap. 2, 29-33, 142; chap. 4, 77-95.
- 30 見註9吳元柄,〈年譜〉,頁1795(40a)。
- 31 註9吳元柄,卷五上.告示一,2322至2323 (5b至6a)。
- 32 《欽定四庫全書》,《于清端政書》,卷三,頁26上〈興利除弊條約〉,頁62上〈禁邪教〉。
- 33 《清會典事例·禮部三》,卷四百〈禮部——·風教四·訓飭風俗二〉,頁468-2。
- 34 見註7錢泳:《叢話·十四》,〈祥異·雞作人言〉,頁366。
- 35 《清會典事例‧禮部三》,卷四百,〈禮部——‧風教四‧訓飭風俗二〉,頁475-2。
- 36 李斗:《揚州畫舫錄》,卷一,〈草河錄上〉,頁15-18。楊家駱主編:《中國學術名著》第六輯,《大陸各省文獻叢刊》第一輯第二冊(台北:世界書局,1963)。
- 37 陳其元:《庸閒齋筆記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,卷八,145〈廟鬼慢神〉,頁178。
- 38 龔煒:《巢林筆談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,卷三,196〈以神為戲〉,頁69。
- 39 劉獻廷:《廣陽雜記》,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》,卷二,頁106-7。
- 40 見註7錢泳,《叢話·二十一》,〈笑柄·惡俗附出會〉,頁575。
- 41 見註7錢泳,《叢話‧四》,〈水學‧救荒‧附公督私藏法〉,頁114。
- 42 見註38龔煒,卷二,101〈賽會奇觀〉,頁34。
- 43 吳敬梓:《儒林外史》,第四十一回,〈莊濯江話舊秦淮河 沈瓊枝押解江都縣〉,頁418。
- 44 西周生(蒲松齡)著:《醒世姻緣》,初版(台北: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,1986),第五十六 回,〈狄員外納妾代庖 薛素姐毆夫生氣〉,頁702。
- 45 見註38龔煒:《巢林筆談·續編》,卷下,121〈撤簾下帷〉,頁211。
- 46 見註7錢泳,頁577。
- 47 見註7錢泳,《叢話·二十一》,〈笑柄惡俗附·出會〉,頁576-578。
- 48 大藏經刊行會編輯: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(台北:新文豐出版公司,1983-85),卷八,〈自行菩薩部第八·藥王今身拾臂先世燒形二〉,頁39-3。
- 49 同上引書,〈隋江州廬山化城寺釋法充傳二十一〉,頁559-3。
- 50 同上引書,卷三十九,〈伽藍篇第三十六.致敬部第三〉,頁593-3。
- 51 同上引書,〈行菩薩道長上諸國太子部第二十之二.人藥王子救疾七〉,頁177-1。

- 52 張伯行輯,夏錫疇錄:《課子隨筆鈔》(台北:廣文書局,1987),卷五,梁顯祖〈教家編〉,頁40。
- 53 李汝珍:《鏡花緣》,頁41。
- 54 《醒世姻緣》,第六十八回,頁844。
- 55 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,紀昀:《閱微草堂筆記》(臺北:新興書局,1988,卷九,頁 3404、3411。
- 56 馮夢龍:《醒世恒言》(台北:三民書局,1989),頁804。
- 57 馮夢龍:《三遂平妖傳》(台北: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,1995),第七回,〈楊巡檢迎經逢 聖姑 慈長老汲水得異蛋〉,頁55。
- 58 趙世瑜:《腐朽與神奇:清代城市生活之長卷》(長沙:湖南出版社,1996),頁61。
- 59 註36李斗,頁138。
- 60 李綠園:《歧路燈》,第二一回,頁235。
- 61 李綠園前引書,第四八回,頁492。
- 62 《醒世姻緣》,第七十三回,頁898。
- 63 馮天瑜:《明清文化史散論》(武昌:華中工學院出版社,1986),頁120-34;陳寶良:《飄搖的傳統——明代城生活長卷》(長沙:湖南出版社,1996),頁19-20、28-59、183-338;註58趙世瑜,頁196-257。
- 64 見註39劉獻廷,卷二,頁106。
- 65 艾爾曼(Benjamin A Elman)著,趙剛譯:《從理學到樸學——中華帝國晚期與社會變化面面觀》(南京:江蘇人民出版社,1995),頁38、254-55。
- 66 William T. Rowe, Saving the world: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-Century China (Stanford, Calif.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1).

何素花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,現任教於台灣聯合大學通識中心。

《二十一世紀》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) 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十期 2003年1月30日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十期(2003年1月30日)首發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,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